

告 知 书

于京鲁 (格拉斯六期二组四 12-12) :

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你存在违法建设现象以及宋庄镇政府多次接到市民专线举报、投诉,反映你涉嫌违法建设。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联动工作机制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0]15号)第十一条的规定,现将停止办理上述房屋的初始登记、转移登记和抵押登记等手续。

特此告知。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14日

